中共礼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礼县2019年人防系统专项巡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共礼县2019年人防系统专项巡察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主动配合，确保巡察工作取得实效。

中共礼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7月1日

中共礼县2019年人防系统专项巡察

工作方案

按照县委的统一安排部署，根据《陇南市纪委监委陇南市审计局关于集中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意见》（陇纪办发〔2019〕16号）要求及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礼县人防系统巡察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执行《巡视工作条例》，坚持巡视工作方针，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紧紧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以及脱贫攻坚等方面，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充分发挥巡察利剑监督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主要任务

把握政治巡察定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以“四个意识”为政治标杆，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以党章党纪党规为尺子，突出问题导向，紧盯“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六围绕一加强”，着力发现人防系统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态度不坚决, 工作不扎实, 工程建设、拆除、改造、人防工程出租牟利、专项资金使用，对巡察、专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敷衍应付,不认真整改，以及存在的其他违纪违法突出问题。主要检查以下情况：

**一、主体责任不到位。**

检查“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不严格，基层组织机构不健全，权力监督机制不完善，探索解决人防难题招法不灵活等问题。

**二、人防项目违规审批验收。**

检查防空地下室不批不建、少批违建、批而不建、乱批滥建等；应验收不验收、不按程序验收、降低标准验收等；监管缺位、监管不力、监管不严等违规违纪、权钱交易、收受贿赂问题。

**三、易地建设费违规减免使用。**

检查易地建设费应收不收、随意减免、超范围支出、不按规定上缴、隐瞒截留等假公济私、权力寻租、贪污挪用问题。

**四、人防工程出租牟利。**

检查国有人防工程使用随意减免租金、坐收坐支使用费、违规参与经营、倒卖人防商场摊位、非法获取利益等以权谋私、管理失控、滥用职权问题。

**五、违规审批和作风问题。**

检查人防工程违规报废拆除，违规使用人防经费，违规招投标、设备采购等问题；违规滥发奖金补贴、公款消费、公款旅游、吃空饷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四风”隐性变异等问题；吃拿卡要、不作为乱作为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

三、巡察对象及巡察组

县委组建1个巡察组，巡察礼县人民防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巡察组由县委领导并派出，接受县委巡察办统一安排、统一领导。巡察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察组：组长：\*\*\* 副组长： \*\*\* 成员：\*\*\***

四、巡察时间

本轮巡察时间为：2019年7月上旬开始，到8月上旬结束，为期一个月。具体时间由巡察组统筹安排和掌握。

五、巡察衔接沟通

1．巡察组要自觉接受县委的统一领导、统一安排。组巡察情况分别向县委巡察办和县委汇报。

2．巡察组的巡察报告应先呈送巡察办审核后再向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3．巡察组在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情况前，先由县委向被巡察单位通报巡察情况，并要求其抓好督促整改工作。

4．巡察组要认真贯彻执行县委对巡察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定期汇报，细化巡察工作方案，主动接受巡察办的监督检查。

5．巡察组所有信访举报件、问题线索都必须报送县委第五巡视组审阅。

6．对县委要求延伸了解的有关脱贫攻坚项目资金方面的问题和有关被巡察单位的信访件，巡察组要高度重视，全力抓好落实。对巡察中发现的需要向上级部门了解的问题，各巡察组要及时报县委巡察办请求了解。

7．巡察组确定1名联络员，与县委巡察联系沟通，及时汇报巡察情况、工作进度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巡察组组长需向县委巡察办及时汇报。

六、方法步骤

巡察工作拟按巡察准备、进驻巡察、巡察汇报、巡察反馈4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巡察准备阶段

1.按照省委、市委和县委对巡视巡察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认真研究巡察工作方案，确定巡察组人员分工。

2.通过函询等形式，向纪检、组织、政法、审计、信访等部门征询被巡察对象问题线索和有关情况。

3.组织召开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进一步明确巡察任务和要求。动员部署会议后，巡察组召开会议，学习巡视巡察工作政策规定、法规制度和相关业务知识，掌握工作流程。

4.在县级新闻媒体发布巡察公告，公布巡察对象、巡察任务、巡察时间和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以及举报信箱设置地点，并张贴巡察公告。

（二）进驻巡察阶段

**1.沟通情况。**巡察组进驻前，由巡察组组长负责与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衔接沟通，通报巡察进驻时间等事项。进驻后，巡察组长与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见面，通报巡察工作动员会议精神，交换意见，议定相关事宜。

**2.召开巡察动员会。**巡察动员会由被巡察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主持，共四项议程：一是巡察组组长讲话，通报巡察任务和工作安排；二是巡察组副组长宣读巡察工作方案；三是被巡察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作表态发言，签订巡察承诺书；四是进行问卷调查、民主测评，广泛征求意见。

**3.听取工作汇报。**巡察动员会之后，巡察组分别听取被巡察单位党组（党委）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党建工作情况，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情况，以及对扶贫攻坚等方面的专题汇报。

**4.谈话了解情况。**一是召开座谈会了解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二是个别谈话了解情况，与被巡察单位各层级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多渠道、多层面、多角度了解真实情况，听取真实反映。

**5.调阅复制资料。**重点查阅被巡察单位党组织相关会议记录、公文资料、财务票据等，复制所需相关资料。着重查找近三年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资金处置、资金管理、资本运作、工程项目和扶贫领域项目实施、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6.受理信访举报。**积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把来电、来信、来访举报作为掌握情况和获取问题线索的重要途径，要认真受理干部群众举报，建立巡察信访举报受理登记台账。

**7.深入了解核对。**对上级有关部门转交的需要重点了解的问题，要组织专人深入了解；对了解到的一些重要情况、重大问题线索进行认真分析、甄别；对反映领导干部的违纪违规线索和腐败问题，进行初步核实了解。如遇有重大问题、重要线索、敏感性问题应及时向县委巡察办和县委汇报。

**8.边巡边改。**对巡察中发现的一般性、能够及时整改解决的问题，经请示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适时向被巡察单位提出书面整改建议，限期整改。对受理的信访举报、发现的重大问题、重要线索，不得私自转交被巡察单位或相关部门处置。

（三）巡察汇报阶段

**1.归纳整理材料。**按照巡察工作要求，及时做好对巡察资料的归类、汇总和整理工作，包括有关专项情况报告资料。

**2.撰写巡察报告。**巡察组在巡察期间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在巡察结束后，要及时认真汇总巡察情况，形成全面、客观、公正的巡察报告，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和重要线索，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建议，填写巡察总体评价表。

**3.移交问题线索。**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和受理的信访举报件，都要建立工作台账，巡察结束后，工作台账报送县委巡察办汇。

**4.召开巡察汇报会议。**巡察工作结束后，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将及时组织召开巡察汇报会议，听取巡察组巡察情况。巡察组要对本轮巡察工作进行分析汇总，形成综合性汇报材料，报送县委巡察办。县委巡察办审核巡察组巡察报告和综合性汇报情况后，由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县委书记专题会议报告巡察总体情况。

（四）巡察反馈阶段

经县委书记专题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巡察组参与，及时向被巡察单位党组（党委）进行反馈，增加巡察反馈的严肃性、权威性。强化“双反馈”和签收制，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反馈的意见，要一针见血、直指要害，把问题说清楚，把表现说具体，把原因说透彻；在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反馈前，要先向主要负责人原原本本通报巡察情况，除其本人的问题外，其他问题包括涉及班子成员的一些反映，原则上都要反馈，由其亲自签字接收巡察反馈意见，压实一把手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并提出整改要求。

被巡察单位党组（党委）要根据反馈意见，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全面整改。整改方案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的情况报告必须在2个月内以党内正式文件一式两份报县委巡察办。对整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或者敷衍塞责的，将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七、结果运用

巡察结果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巡察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将纳入被巡察单位党委（党组）年度落实主体责任制考核内容，并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八、工作要求

1.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央和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内涵要义，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增强做好巡察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2.坚持问题导向，体现政治巡察。把发现问题作为巡察工作的生命线，牢固树立“有问题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是渎职”的观念，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发现问题、形成震慑，要把发现问题的实际成效作为衡量巡察工作的重要标准。要通过问题找原因、透过现象看本质，围绕政治巡察重点，查找政治偏差，重点查找在扶贫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找准找实，体现政治巡察的要求和党内监督的高度。

3.坚持依规依纪，扎实开展巡察。巡察工作必须坚持依规依纪，准确发现问题、客观分析问题、如实报告问题。严格把握政策，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重点巡察什么、整改什么。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形式服从效果，既要提高效率，又要保证质量，做到严的标准不降、严的尺度不松、严的力度不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4.严格执行纪律，维护良好形象。巡察干部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巡察工作“十不准”》规定。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请假报备等制度。遇到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巡察期间严禁饮酒，不准接受任何馈赠物品和宴请，不得参加与巡察工作无关的活动，更不能打着巡察的旗号办私事、谋私利。抽调参加巡察的干部，不再参与原单位工作事务，不得向原工作单位汇报巡察相关情况。巡察组长要切实担负起责任，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监督，带好队伍，树好形象。

5.主动接受监督，强化责任追究。巡察组要切实提高开展巡察工作的思想认识和保密意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开展巡察。被巡察单位要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不得隐瞒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拒绝或不按要求提供资料，更不得暗示、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对违反巡察工作纪律、干扰阻挠巡察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以最严的纪律确保巡察工作取得实效。

中共礼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7月1日

中共礼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